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，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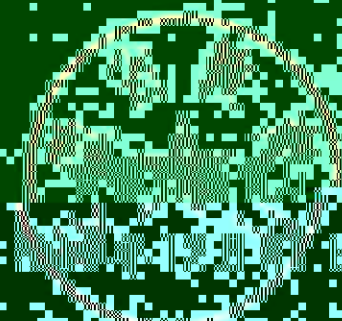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党建工作

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党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切实加强自身党建工作，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。要深入贯彻落实“双一统”中央精神，坚持“党建引领”工作思路，坚持“党建强则发展强”理念，把党建工作作为推动学校发展的“牛鼻子”，坚持“五个面向”，即面向中央、面向北京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、面向广大师生，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证。

- 附件：1.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党建工作汇报材料
2.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党建工作汇报材料
3.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党建工作汇报材料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